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拉·帕尔维艾宁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8年11月4日至7日，第四委员会第21至24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第21至23次会议就该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第24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A/C.4/63/SR.21-24)。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报告(A/63/482)；
 - (b) 秘书长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3/483)；
 - (c) 秘书长关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报告(A/63/484)；



(d)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报告(A/63/518)；

(e)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报告(A/63/519)；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次报告(A/63/273)。

4. 在11月4日第21次会议上，斯里兰卡常驻代表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见A/C.4/63/SR.21)。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发了言(见A/C.4/63/SR.21)。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4/63/L.15

6. 在11月6日第2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C.4/63/L.15)。随后，古巴、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日利亚、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11月7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87票对8票、7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63/L.15(见第16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

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B. 决议草案 A/C. 4/63/L. 16

8. 在 11 月 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决议草案(A/C. 4/63/L. 16)。随后，古巴、吉布提、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里、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1 月 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6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3/L. 16(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拿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

C. 决议草案 A/C.4/63/L.17

10. 在 11 月 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A/C.4/63/L.17)。随后，古巴、吉布提、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 11 月 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6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3/L.17(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

D. 决议草案 A/C. 4/63/L. 18

12. 在 11 月 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决议草案

(A/C.4/63/L.18)。随后，古巴、吉布提、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里、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11月7日第24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55票对8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63/L.18(见第16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洪都拉斯、蒙古。

E. 决议草案 A/C.4/63/L.19

14. 在 11 月 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C.4/63/L.19)。随后，古巴、吉布提、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 11 月 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1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3/L.19(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和2007年12月17日第62/10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自2000年9月28日以来发生的事件继续产生的有害影响,这些事件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几千人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到广泛破坏,以及境内平民流离失所,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⁶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A/ES-10/273和Corr.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⁵ 见A/63/273。

⁶ A/63/482-484,518和519。

⁷ A/48/486-S/26560,附件。

希望以色列的占领早日全面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该委员会公正；

2. 重申大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对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表示非常遗憾，这已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⁵

4.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由于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造成的严峻局势，特别谴责以色列所有非法定居活动和修建隔离墙，以及对平民过分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包括法外处决；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的情况，并酌情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数千囚犯和被拘留者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土所需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2007年12月17日第62/107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回顾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¹所附条例、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³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⁴所载的相关规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⁶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⁷并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²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回顾1999年7月15日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以及2001年12月5日再次召开的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各缔约国需要贯彻执行该《宣言》，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各自和集体地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⁴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⁵ 见A/63/273。

⁶ A/63/482-484，518和519。

⁷ 见A/ES-10/273和Corr.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对其规定的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同意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⁴ 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⁷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8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认为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¹ 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² 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³ 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³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⁵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20 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⁶ 见 A/63/326。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⁸ 并特别注意到其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开采自然资源和违反国际法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其他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特别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进行所谓的 E-1 计划，企图将其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联接起来，从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并特别关切以色列在约旦河谷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情况每况愈下，并分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从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墙内，

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的生活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表示遗憾，

回顾需要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等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和农地采取暴力行为的事件越来越多，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并注意到必须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⁹

⁷ A/48/486-S/26560，附件。

⁸ S/2003/529，附件。

⁹ A/63/482-484，518 和 519；另见 A/63/273。

又表示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召开了特别会议，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3.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部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并注意到必须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以作为落实路线图⁸ 的一项步骤，当事方需迅速解决加沙地带所有未决问题；

4.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对其规定的义务；

5.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为此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465(1980)号决议；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⁴ 所述，遵守其法律义务；

7. 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任何暴力骚扰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和农地的暴力骚扰行为；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安全和受到保护；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9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并强调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和秘书长的报告，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⁶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⁷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 A/63/273。

⁵ A/63/518。

⁶ A/HRC/7/17；另见 A/63/326。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和责任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暴力杀人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必须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⁹

又强调必须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行动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过分使用武力、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封锁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产生的侵犯行为，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采取的军事行动及其在巴勒斯坦平民当中造成包括数百名儿童在内的数千人死亡和数万人受伤，

深为关切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继续恶化，包括因以色列对平民的军事行动、长期封锁出入加沙地带的过境点以及对以色列发射火箭和 2007 年 6 月事件的不利影响所造成的恶化，这些事件致使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部门受到非法接管，

又深为关切以色列占领军给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的基础设施、农地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下各部门造成的大规模毁坏，并深为关切这类毁坏行动对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及人权造成短期及长期的不利影响，

还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阻碍人员和货物(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自由流动的封锁政策，严格限制和准证制度，并深为关切随之发生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对巴勒斯坦人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⁹ S/2003/529，附件。

民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因为有关状况依然是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状况，特别是在加沙地带，

特别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建立检查站以及把部分检查站改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境内与常设过境点相似的结构，这种做法严重损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削弱为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做出的努力和援助，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几百名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忍受有损于他们福祉的恶劣条件，又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

深信需要由国际驻留人员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享有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人权的权利，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包括法外处决，尊重人权法并遵守其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的活动，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造成严重破坏性的影响；

4.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被毁，以及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5. 严重关切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6. 注意到 2005 年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和拆除这些地区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⁹ 的一项步骤；

7.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涉及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对其规定的义务；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⁷所述、并如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和2003年10月21日ES-10/13号决议所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毁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9.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统一以及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外部世界；

10.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行封锁和限制流动，并在这方面执行2005年11月15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

11.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尤其是加沙地带的财政危机、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12. 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机构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62/1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为这项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入全面停顿状态，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¹ 见 A/63/273。

² A/63/48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这些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 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对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行为感到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切勿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